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鉴于2024年1月完成出售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大型铸锻件业务，经营范围删除原大型铸锻件业务相关内容。

2、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的变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鉴于公司原注册地、办公地“余杭区”已经调整为“余杭区”及“临平区”，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进行变更，由“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

3、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839073P的营业执照。 |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839073P的营业执照。 |
| 3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4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
| 5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311106 |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 邮政编码：311106 |
| 6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985,331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985,331元。 |
| 7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8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9 | 新增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的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10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11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2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
| 13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自主创新，以科技改变传统产业，努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节能环保及健康领域的领军企业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自主创新，以科技进步为引领，努力打造电子设备制造业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领军企业。 |
| 14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5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 16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17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 18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19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朱宝松、朱丽霞、吴铮、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的股份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出资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 20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387,985,3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7,985,33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21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2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24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25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2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27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进行转让。<br>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28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29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30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1 | 新增 | 第三十一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32 | 新增 | 第三十二条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班子成员一般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委员2人。 |
| 33 | 新增 | 第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
| 34 | 新增 |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br>（七）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35 | 新增 | 第三十五条公司党支部建立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 36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党支部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
| 37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
| 38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39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40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进行披露；<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41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一条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材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及要求查阅的具体材料，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
| 42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43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44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45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46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七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47 | 新增 |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48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49 | 新增 | 第五十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50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51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一年内进行的交易（或投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前述事项的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52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五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会审议前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3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 54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